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丁聖紋

相 對 人 三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英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八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票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票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均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08號及1145號民事裁定，為
02 擔保假扣押，分別提存新臺幣140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
03 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682號及鈞院107年度
04 存字第14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05 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
06 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
07 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
08 執行處通知及本院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
09 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92號、107年度司執
11 全字第474號、110年度司聲字第355號、士林地院107年度存
12 字第682號及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36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13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14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15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6 紀錄科查詢表及士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7 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